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苏冰 ,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届数]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且培训时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尚未参加培训的,本人已书面承诺在六十日内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苏冰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 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 苏冰 (签署)
日 期:2023-07-1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俊先生、石英秀先生、孟永宏先生、刘淑敏女士、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张俊先生、石英秀先生、孟永宏先生、刘淑敏女士、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苏冰女士、卢相君先生、吴楠楠女士。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备相应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苏冰女士、卢相君先生、吴楠楠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士宇 杨雪 苏冰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301130 证券简称: 西点药业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卢相君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届数]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且培训时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尚未参加培训的,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在六十日内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 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 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 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尽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23-07-13

证券代码: 301130 证券简称: 西点药业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楠楠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届数]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且培训时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尚未参加培训的,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在六十日内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 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 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 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尽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23-07-13

证券代码: 301130 证券简称: 西点药业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苏冰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届数]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且培训时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尚未参加培训的,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在六十日内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 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 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 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尽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23-07-13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10:00 在长春市卫星路 147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雨霖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高叔轩先生、潘贤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成锦女士、潘贤平先生、马端香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成锦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潘贤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马端香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48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授信额度:不超过 19,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3、授信品种: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5.4%。
5、担保方式:信用。
6、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7、授信主体:华夏银行。
该笔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流动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当前经营所需。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授信品种: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惠成信",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惠成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手续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4、贷款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5%;"惠成信"年利率不超过 3%。
5、担保方式:信用。
6、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7、授信主体:成都银行。
该笔融资业务具体以长客新筑与成都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客新筑本次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客新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 19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长客新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长客新筑 8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长客新筑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障长客新筑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4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526,13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刘静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94,63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131,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136	0.16%	IPO 前取得:364,256 股 其他方式取得(参与配股):161,8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静	131,500	0.04%	2023/6/26 ~ 2023/7/27	集中竞价交易	12.75 - 13.13	1,715,423	已完成	394,636	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与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与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2023 年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汉寿支行、江苏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授信额度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及担保金额:8,000 万元
5、信用额度用途:人民币/外币借款
6、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7、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的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4,215 万元,(其中借款担保余额 74,215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